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37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润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99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润转债”，债券代码“1100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30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调整为 8.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号）。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0.7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

未来十八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可能触发“天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天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